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1059626911 Fax: 8610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
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邮编: 100124
19-25,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20 Jin he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清安泰、公众公司、股份公司、被收购人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收购人	指	韩彩云
原实际控制人	指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韩彩云与华清安泰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于2015年3月31日登记结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
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2015年3月31日，收购人韩彩云与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登记结婚日
《收购报告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华清元泰	指	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标准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根据公司委托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针对本次收购补充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五、本次收购对华清安泰的影响	11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结论意见	17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韩彩云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接受韩彩云的委托为韩彩云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担任韩彩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标准第5号》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收购及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

2、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和事实性判断，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

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韩彩云，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韩彩云，女，1982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819821102****。韩彩云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持股关系
华清安泰	2014-11至今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 理、财 务负责 人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206室	直接持股7.96%
天津华清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安泰子公司)	2019-11至今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32号402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7.96%

北京华清元泰 新能源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华清安泰子 公司）	2022-07至今	财务负 责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 售；建筑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 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 阳区安翔北里 11号2层20A 室	通过华清 安泰间接 持股7.96 %
保定佳先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安泰孙 公司）	2022-02至今	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 议及展览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 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河北省保定 市高碑店市 京广南大街 301号2楼10 1室	通过华清 安泰间接 持股7.164 %
三亚华清安泰 智慧能源有限 公司 （华清安泰子 公司）	2023-02至今	财务负 责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 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供冷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 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 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 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 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規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省三亚 市崖州区创 意产业园2 号路用友梅 地亚中心2# 楼302-B408	通过华清 安泰间接 持股7.96 %

华清安泰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3-05至今	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15室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7.96%
华清蔚来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4-06至今	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7室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7.96%
北京华庆安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1-09至2023-04	董事	新能源、高效节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1号楼2层14室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北京华庆安泰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孙公司）	2021-09至2023-03	董事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热力供应；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15室	已于2023年3月注销

河北华清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安泰子公司)	2019-07至2023-04	董事	能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中供热服务；工业余热回收利用；工业蒸汽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工业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供应；制冷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北大街245号滏东写字楼1710室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	-----------------	----	--	------------------------------	-------------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收购人韩彩云持有华清安泰股份为公司股东，同时担任华清安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2015年3月31日，韩彩云与华清安泰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登记结婚。收购事实发生日后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韩彩云持续担任华清安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收购事实发生前后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动。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华清安泰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比例为52.00%、收购人韩彩云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比例为11.00%；收购事实发生日，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比例分别为52.00%和11.00%；收购事实发生后12个月，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比例分别为52.00%和11.00%，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后12个月内未转让股份；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比例分别为36.90%和7.96%。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事实发生后12个月和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陈燕民和韩彩云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			收购事实发生后12个月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		
股东姓名	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东姓名	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东姓名	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东姓名	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陈燕民	4,680,000	52.00	陈燕民	4,680,000	52.00	陈燕民	4,680,000	52.00	陈燕民	21,427,050	36.90
韩彩云	990,000	11.00	韩彩云	990,000	11.00	韩彩云	990,000	11.00	韩彩云	4,622,897	7.96
合计	5,670,000	63.00	合计	5,670,000	63.00	合计	5,670,000	63.00	合计	26,049,947	44.86

（二）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华清安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韩彩云作为收购人, 已作出承诺,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收购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情形。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已持有华清安泰股份, 为华清安泰股东。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显示, 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华清安泰及其下属公司外, 收购人并未其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五) 收购人与华清安泰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韩彩云为华清安泰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与华清安泰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为夫妻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 华清安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收购人与华清安泰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 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原实际控制人与收购人登记结婚, 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形成本次收购, 并不涉及华清安泰的股权结构变动, 因而, 被收购人华清安泰无需取得华清安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 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韩彩云是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收购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于2015年3月31日登记结婚，婚后两人的股份合并计算形成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原实际控制人与收购人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形成本次收购，无股份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原实际控制人与收购人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形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燕民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不涉及华清安泰的股份权益变动，收购人未签署相关收购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韩彩云作为收购人是被收购人华清安泰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为夫妻关系。现基于陈燕民与收购人的夫妻关系，以及公司长远规划考虑、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将公司实际控制权由陈燕民及收购人共同进行管理，陈燕民及收购人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所示：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未改变华清安泰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华清安泰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未对华清安泰管理层进行调整。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未对华清安泰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华清安泰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华清安泰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华清安泰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华清安泰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因原实际控制人与收购人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形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由陈燕民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因原实际控制人与收购人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形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燕民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本次收购对华清安泰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清安泰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

保持华清安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资产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3) 财务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人员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 机构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华清安泰及其下属公司外，收购人并未持有

其他公司股份。为避免未来与华清安泰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与华清安泰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华清安泰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华清安泰产生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清安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清安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华清安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华清安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清安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清安泰，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清安泰。”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华清安泰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华清安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清安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华清安泰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清安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利用本

人在华清安泰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华清安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华清安泰提供担保。

4、本人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将在华清安泰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华清安泰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华清安泰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收购人已经提供了中介机构认为出具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如因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追偿的，收购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2、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3、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收购对华清安泰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收购对华清安泰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收购对华清安泰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作为收购人，持有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清安泰”）股份，在收购完成（2015年3月31日）后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7、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清安泰”），不会利用华清安泰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华清安泰，不会利用华清安泰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华清安泰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华清安泰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华清安泰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清安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

华清安泰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4〕1-149号）、《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1-76号）、《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6〕1-107），《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华清安泰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华清安泰除向收购人支付薪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5月15日，华清元泰将所持公司11%出资额转让给韩彩云，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4年8月5日，韩彩云向公司增资，公司合并华清元泰，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华清安泰与收购人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不存在收购人占用华清安泰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资产等情形。

除上述交易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华清安泰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华清安泰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及华清安泰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标准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韩彩云与华清安泰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于2015年3月31日结为夫妻，但韩彩云未能在其与陈燕民登记结婚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未能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该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十、结论意见

收购人韩彩云与华清安泰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于2015年3月31日结为夫妻，但韩彩云未能在其与陈燕民登记结婚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未能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该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标准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7月24日